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建議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
及
(4) 恢復股份買賣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以供其批准並使之生效，股本重組涉及：

- (i) 建議股份合併，其中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建議股本削減，其中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iii)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拆細，其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iv) 建議撇銷累計虧損，其中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整筆款項將用作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下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買賣單位由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新股份。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8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本基礎，並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先生擁有7,41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及(i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Walifax Investments擁有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6%，謝先生及Walifax Investments分別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會接納11,118,000股發售股份及813,950,991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全數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的全部包銷股份，惟須按照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達成其中所載的條件)。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

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預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起。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公開發售附帶若干條件，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Walifax Investments分別持有7,412,000股股份及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東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本重組將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撇銷累計虧損。

股份合併

每兩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現有股份有1,237,320,323股。按上述已發行股本計算，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繳足合併股份將有618,660,161.5股。

股本削減

透過(a)註銷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撇銷累計虧損

按照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為基準，股本削減將產生約117,545,430.69港元的進賬金額。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董事會擬動用繳入盈餘賬整筆款項117,545,430.69港元抵銷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虧損金額約為669,988,354.41港元(供參考之用)。

股本重組及撇銷累計虧損的影響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且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獲悉數行使，則股本重組的影響如下：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前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	123,732,032.30港元，分為 1,237,320,323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股份
股本重組後	300,000,000港元，分為 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新股份	6,186,601.61港元，分為 618,660,161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新股份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資本及儲備的影響如下：

(金額為概約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繳入盈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前結餘	123,732,032.30	—	(669,988,354.41)
股本削減	(117,545,430.69)	117,545,430.69	—
撇銷累計虧損	—	<u>(117,545,430.69)</u>	<u>117,545,430.69</u>
股本重組後結餘	<u>6,186,601.61</u>	<u>—</u>	<u>(552,442,923.72)</u>

除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關權益或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的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現有股份面值每股0.10港元更改為0.20港元，再將之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可改善其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故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本公司將可以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撇銷部分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於日後更靈活派付股息。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彼此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待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子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而於股本重組後，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為基準，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88.5港元。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本公司欣然宣佈，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增至20,000股新股份。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1885港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為基準，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值將為3,77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將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的股份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以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新股份的新股份股票，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在此期間後，每份現有股份股票須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會獲接納換領就新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或就已註銷股份的現有股份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則不得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前文所述隨時換領新股份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及落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將委聘特定經紀，盡最大努力為擬購入零碎新股份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有零碎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上述「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185.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237,320,323股現有股份(按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數目計算，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618,660,161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面值	:	18,559,804.83港元
估計籌得所得款項金額(扣除開支前)	:	約185.6百萬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的估計籌得所得款項金額	:	約183.0百萬港元
謝先生及Walifax Investments 承諾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	:	825,068,991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
數目

: 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新
股份數目

: 2,474,640,644股新股份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8,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2618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行使。本公司已取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他們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期間任何時間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配發及發行的1,855,980,483股發售股份佔(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5.0%。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將於申請發售股份時繳足。認購價較：

- (a)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54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227港元之收市價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0%；
- (b) 每股新股份收市價0.4712港元(按現有股份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0.235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折讓約78.8%；
- (c) 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2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885港元折讓約46.9%；
- (d) 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現有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096港元溢價約4.2%。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資產

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其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待取得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及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任何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日(星期二)。新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行使期內認購最多10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取得每名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他們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期間任何時間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悉數接納彼等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邀請將不可轉讓或可予放棄，且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保證配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新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不符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必要及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會成為除外股東之海外股東作出。查詢之結果及不包括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倘海外股東不包括在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前提為交付該等發售章程將不會違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惟本公司將不會寄發任何申請表格或額外申請表格予除外股東。

合資格股東(倘不認購其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會攤薄。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超逾其本身配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配額以及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但未獲申請之發售股份。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可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有關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交付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董事將酌情按公允及公平基準，參考所申請之超額發售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超額發售股份(如有)予已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不會參考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不會就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給予優先權。

倘股東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倘股東之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請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倘若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之總數高於通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總數，董事將向全數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多餘的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包括已登記之代理人公司)即使其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未獲全數認購，本公司仍會接納其超額申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發售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新股份。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所有必要之安排，以使證券獲香港結算接納。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鑒於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故將不會有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有關不獲接納超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接納及支付彼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預計將於該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國泰君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發售股份之總數減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認購且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即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佣金：於記錄日期釐定包銷商所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1.0%

包銷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之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承諾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有權認購且已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於公開發售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後，將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承諾

於包銷協議日期，(i)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7,41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0%之權益；及(ii) Walifax Investments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86%之權益。

各承諾股東已各別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直接擁有之所有股份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將仍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及(i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將分別配發予彼等之11,118,000股發售股份及813,950,991股發售股份，作為公開發售下該等新股份之持有人。

每名承諾股東已額外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申請除外股東擁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但沒有申請的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i)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ii)由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
- (b) 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d) 於章程刊發日期前，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於其他方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刊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而定)(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所有發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f) 於章程刊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g)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 (i) 謝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及

(j) Walifax Investments根據包銷協議條款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或該等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應予終止。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會繼續進行，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起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有關公開發售而可能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本公司及包銷商各自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包銷協議之終止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以下事宜，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應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保證(於最初給予時或根據包銷協議條文重申時)為不實、不確、誤導或被違反，而各情況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
- (b) (i) 制定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變動其詮釋或應用；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異常性質之變動；

- (vi)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有關批准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或章程文件而刊發之公告或通函或其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機關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干擾；
- (viii) 香港機關宣佈暫定商業銀行活動；
- (ix)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事宜或該等事宜：—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2) 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其重大程度使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應予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外，訂約方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件或事宜提起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開支及支出。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終止後(請參閱上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因此，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達成公開發售全部條件當日止買賣任何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倍加審慎行事，倘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零售及分銷與同步設計生產時尚配飾。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同時顧及各項替代方法的利益及成本，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鞏固其資產負責狀況，無需承受利率不斷上升的壓力，亦可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線發展。本公司現正積極重組其現時經營錄得虧損或毛利率較低的業務，同時尋求投資機遇。經公開發售擴大的資本基礎將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持續發展以及日常運作，亦提供本公司資本作投資具潛力新業務之用。

本公司認為，通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舉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持有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亦有機會以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方式申請額外的股份（如他們有此意願），因而按其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他們會諮詢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達致彼等的意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再無額外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185.6百萬港元。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預計約為183.0百萬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淨價格預計約為0.099港元。本公司擬應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5百萬港元拓展現有配飾零售業務；(ii)約60百萬港元開展其他類別產品之零售業務；(iii)約32百萬港元償還短期貸款；及(iv)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短期投資之用。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因集資目的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發行其他股本證券。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購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海州及Walifax Investments (附註1)	550,045,994	44.45	275,022,997	44.45	1,100,091,988	44.45	1,100,091,988	44.45
包銷商 (附註2)	—	—	—	—	—	—	1,030,911,492	41.66
公眾股東 (附註3)	687,274,329	55.55	343,637,164	55.55	1,374,548,656	55.55	343,637,164	13.89
總計	<u>1,237,320,323</u>	<u>100.00</u>	<u>618,660,161</u>	<u>100.00</u>	<u>2,474,640,644</u>	<u>100.00</u>	<u>2,474,640,644</u>	<u>100.0</u>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alifax Investments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公司持有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擁有7,412,000股股份以及12,000,000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憑該等購股權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謝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購股權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執行董事林少華先生亦獲本公司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憑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2,000,000股股份。林少華先生亦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購股權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2. 此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須合理盡力確認包銷股份的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並且包銷商並無促使認購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授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8,000,000股股份。全部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止期間不會行使該等購股權。

待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確認後，發行發售股份及股本重組或使購股權之認購價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有關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並適時在聯交所刊發合適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可換股證券。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十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十一月三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日期屬暫定：

股本重組及新股份買賣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關閉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設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十一月七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發售章程)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
 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二月四日(星期四)

繳足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有關未成功額外申請(如有)
 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十二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結束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發出，截止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完成：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而於當日中午十二時後解除，則截止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截止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截止接納時間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完成，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3. 上文所載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或會改動，而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權益，故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謝先生及Walifax Investments分別持有7,412,000股股份及542,633,994股股份之權益，故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ii)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章程文件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東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a)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0.1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b)股份合併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撤銷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撤銷累計虧損」	指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將其中之全數金額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其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該等股東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之不涉及包銷協議及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列各方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申請接納發售股份及額外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謝海州先生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以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認購之新股份，即1,855,980,48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述之條款並受限於其中條件，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刊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108,000,000份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合共108,000,000股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所有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股東」	指	謝先生及Walifax Investments
「包銷商」或「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開發售之獨家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減謝先生及Walifax Investments承諾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的發售股份之數目，即1,030,911,492股發售股份
「Walifax Investments」	指	Walifax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劉耀傑先生。